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对本案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一、债权人会议职权

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61 条规定行使债权人会议职权：

1、核查债权；

2、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3、监督管理人；

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5、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通过重整计划；

7、通过和解协议；

8、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9、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10、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11、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9 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

不得行使表决权。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企业破产法》第 61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事项（即通过和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不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定

本案债权人会议采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64 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协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65 条规定，《企业破产法》第 61 条第 1 款第（八）项、第（九）项所列事项（即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企业破产法》第 61 条第 1 款第（十）项所列事项即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

裁定。对前两款规定的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66 条规定，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第 65 条第 1 款即涉及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事项做出的裁定不服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第 65 条第 2 款即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事项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发言，应首先填写提问详单，并征得人民法院的同意。

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